

证券代码：832194

证券简称：蔚联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张志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8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胡拥军、严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通榆南路 327 号

注册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通榆南路 32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实际控制人：高超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品）的销售；汽车塑件涂装；模具开发、制造；铸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利民居委会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利民居委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磊

实际控制人：高超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新型有机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保护膜、铝塑复合膜、柔性线路板保护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销售；现金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3. 自然人

姓名：高超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32 号时代雅居

## 4. 自然人

姓名：张志秀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32 号时代雅居

#### 5. 自然人

姓名：胡拥军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北路 32-1 号

#### (二) 关联关系

高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志秀为其配偶；胡拥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方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作出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均为无偿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上述关联担保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张志秀、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担保金额均为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董事长胡拥军、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合理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